

警察局電話遭冒用，來電顯示有詐！歹徒扮假警電話查案！

（一）詐騙犯罪手法

過去的詐騙手法是歹徒隨機撥打電話，進行「亂槍打鳥」式的詐騙，但隨著民眾警戒心提高，舊式手法不易得逞，因此近一年來的詐騙手法，歹徒必定會先取得被害人的信任，待卸除心防再行騙，而這些取得信任的手段包括透過購物平台取得消費者的購物資料，再撥電話與消費者核對資料，由於購買細節資料都正確無誤，讓人誤以為真的是購物平台來電。

另一取得信任的手法就是「竄改來電顯示」，歹徒利用國際電話層層轉接，將真正的來電號碼覆蓋，取而代之卻是警察局、銀行、郵局或其他公務機關的電話號碼，當事人若未經過冷靜查證，會因誤信而匯款被騙。

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自 97 年 8-9 月間，因為該局總機電話號碼遭歹徒冒用，並謊稱刑警辦案，要民眾配合電話指示到銀行匯款，或將存款領出交給冒充法院書記官的歹徒保管，接到電話向警察局詢問的民眾，甚至有人親自到警察局請求調查。花蓮一名郭小姐，日前接到某銀行通知其帳戶有異常提領情形，隨後又有一名自稱是桃園縣警察局的張警官來電，但因她堅持一定要親自到案說明，歹徒騙不下去了，只好把警察局地址及電話告訴她，次日她緊張焦慮的坐了 4 小時的火車趕到警察局，才發現是歹徒所設騙局，好險當初堅持一定要當面向警方說明，雖

然被惡整一場，但所幸並未依歹徒指示前往匯款，避免了金錢上的損失。

歹徒在假冒檢察官或警察辦案的詐騙手法中，利用民眾對公務機關的信任心理、對存款遭盜領的不安心理、涉嫌詐欺洗錢的恐懼心理，佐以話劇般的角色扮演（不同歹徒扮演銀行人員、警察、檢察官等角色），結合已取得的個人資料核對、來電顯示，讓接到電話的民眾更加相信其真實性，因此警方呼籲，民眾在接到此類電話時，務必要保持冷靜，並可在家中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電話查證，並將此訊息告知親友，以增進並提高防詐騙之共識與警覺。

（二）預防方式

根據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專線報案排行榜，第 1 名是「網拍詐騙」；

第 2 名則是「公務詐騙」，歹徒假藉地檢署檢察官、書記官或刑事警察局、法務部調查局等公務機關名義，謊稱民眾帳戶遭歹徒冒用，要求民眾配合到銀行匯款或將存款領出交給冒充公務員之歹徒保管，更以辦案為由（例如偵查不公開）要求民眾保密，杜絕民眾向該機關查詢證實之心理。針對此類公務詐騙案，民眾未經查證，請勿相信來路不明帳戶凍結通知。接獲此類電話除冷靜以對、小心求證外，務必向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，以免受騙。